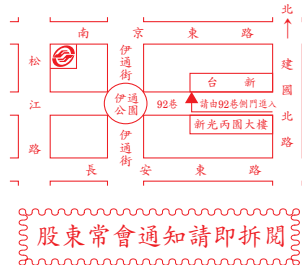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216
 證券代號：6228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本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郵遞簡字第 0134 號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216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或設立日期	法定代理人	國籍/註冊地國(境外投資人必填)	電話/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股東戶號	請蓋留存印鑑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804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第三聯

216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9號R2樓(台灣科學園區)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8-216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07年度虧損撥補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7. 補選監察人一席。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戶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二、發現違法取得或使用委託書，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二一五四七三三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		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8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9號R2樓(台灣科學園區)召開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07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107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3.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07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3.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四)選舉事項：補選監察人一席。(五)臨時動議。
- 三、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1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14日至108年6月1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 啓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216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 弄號之 ()樓

寄件人：

誠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合作及公司轉型之必要投資，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超過一千萬股普通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議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
-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二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之發行價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並考量市場價格及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3.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及充實營運資金，特定人之選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並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
 2.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之前十大股東、持股比例	法人應募人之前十大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1. 巨佳有限公司(23.49%) 2. 倍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14%) 3. 三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63%) 4. 高遠雄(10.25%) 5. 興三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7.62%) 6. 高韻婷(6.53%) 7. 高韻清(6.53%) 8. 高韻嵐(6.53%) 9. 高俊豪(2.84%) 10. 王雪梅(0.10%)	1. 本公司之關係人 2. 本公司之關係人 3. 本公司持股10%大股東 4. 董事長一親等 5. 無關係 6. 董事長二親等 7. 董事長二親等 8. 董事長二親等 9. 無關係 10. 無關係
三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之大股東	1. 巨佳有限公司(42.42%) 2. 高遠雄(26.59%) 3. 高韻清(9.64%) 4. 高韻嵐(8.77%) 5. 高韻婷(8.73%) 6. 高俊超(2.84%) 7. 葉佳慧(0.01%)	1. 本公司之關係人 2. 董事長一親等 3. 董事長二親等 4. 董事長二親等 5. 董事長二親等 6. 本公司董事長 7. 董事長配偶
倍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人	陸亞商倍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	無關係
- 四、必要理由：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確有其必要性。
- 五、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 六、必要理由：
 1. 不接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資資本之

- 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因素，若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於公司未來穩定發展，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充實營運資金，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預期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私募增資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交付日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不得自由轉讓。於股份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章之同意函後，依法向金管會申報辦理公開發行，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上櫃交易。
- 六、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提報股東會議決之日起一年內辦理，其重要計劃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及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以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scanace.com>)查詢。

-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8)證保法字第1080001090號來函，補充說明如下：
- (一)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然綜觀 貴公司公告之107年度第3季財務報告，該年度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達106年度財務報告損益表「銷貨收入」數額之37.9%，請說明本次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說明：1. 107年度第3季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為43,808仟元，雖佔106年度銷貨收入數額之37.9%，而107年第二季本公司銀行借款金額為62,000仟元及長期借款115,581仟元(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顯示本公司自有現金已無法因應未來營運中所需之管理轉資金。過去長期虧損導致銀行額度取得困難；目前利息費用及還款的壓力亦造成沉重財務負擔，為有效執行公司短、中、長期之相關發展計劃，故本次辦理私募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2. 本公司正值營運改善之際，亟需尋求長期、穩定之資金以拓展未來產品銷售及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因考量公司目前狀況，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資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因素，藉由應募人(含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本次辦理私募對經營權並不會造成重大變動。綜上所述，因應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充實營運資金，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預期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二)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貴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本次私募自股東會議決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惟私募專區卻未記載，且亦未依規定載明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說明：各次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皆為因應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及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規劃。各次計畫預計達成效益：預期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並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三)本次擬將普通股以不超過1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前揭私募額度已逾 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35.71%，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由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轉移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轉移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並備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

說明：本次私募普通股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故無需洽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轉移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